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甄選、陞遷、考核、獎懲、福利等管理事項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不適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五、本校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事件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、通報及申訴制度，並由專人辦理業務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六、本校性平會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七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。
- 八、本校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應定期檢視與維護。
- 九、本校在招生、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一、本校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應鼓勵學生於職涯規劃發揮潛能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十二、本校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十三、本校之「考績委員會」、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及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，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- 十四、本校應擬定各行政處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：
 - （一）學務處：擬訂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」，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相關活動，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。適時妥善輔導性平事件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等，給予適當陪伴、諮商、心理輔導、輔導課程、啟動個案會議或相關轉介評估。
 - （二）教務處：規劃每學期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。
 - （三）總務處：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- 十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本校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。
- 十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